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NWAHJ202303136

受测单位：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受测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项目编号	HJ2023031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甲醇、硫化氢、氨、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醇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2023年03月24日、2023年03月27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建、潘统、孙西凯、余培润、姜杰伟、袁鹏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2023年03月24日、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3月29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静、王肖肖、孔德芳、张唯、秦友杰、孙奇睿、张颖颖、孙小芹、隗亚琪、张晓芳、丁源慧、李媛、黄银菊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0.2-26.0 °C 相对湿度 42.6-49.4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NWA-JL-24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JNWA-JL-28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NWA-JL-343/344/503/50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NWA-JL-355/356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359/36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NWA-JL-361/36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JNWA-JL-296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报告编制: 毛凡

审核: 李媛

批准: 王静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03.23	09:57	15.1	32.1	99.7	2.2	东北	晴
	12:10	16.3	26.4	99.8	2.7	东北	晴
	14:10	13.7	24.2	99.8	2.1	东北	晴
	16:10	11.2	27.3	99.5	2.4	东北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气态无机污染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µ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 ³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 表述为“未检出”, 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低温甲醇洗涤塔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95 (m) / 1.6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031	甲醇	1	未检出	83496	8.3×10 ⁻²
		2	未检出	83468	8.3×10 ⁻²
		3	未检出	81314	8.1×10 ⁻²
		均值	未检出	82759	8.3×10 ⁻²
GQ23031361032	硫化氢	1	3.95	83496	0.33
		2	4.41	84658	0.37
		3	4.07	83057	0.34
		最大值	4.41	84658	0.37

表 3-2 1#尿素放空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40 (m) / 0.5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041	氨	1	13.1	2643	3.5×10 ⁻²
		2	11.7	2638	3.1×10 ⁻²
		3	12.1	2577	3.1×10 ⁻²
		最大值	13.1	2643	3.5×10 ⁻²

表 3-3 1#尿素包装机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0.4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061	颗粒物	1	2.3	3171	7.3×10 ⁻³
		2	2.6	3161	8.2×10 ⁻³
		3	2.2	3174	7.0×10 ⁻³
		均值	2.4	3169	7.5×10 ⁻³

表 3-4 破碎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2 (m) / 0.5×0.8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081	颗粒物	1	3.2	16634	5.3×10 ⁻²
		2	3.5	16667	5.8×10 ⁻²
		3	3.3	16657	5.5×10 ⁻²
		均值	3.3	16653	5.6×10 ⁻²

表 3-5 1#转运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0.6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091	颗粒物	1	2.1	17923	3.8×10 ⁻²
		2	2.6	17897	4.7×10 ⁻²
		3	2.3	17868	4.1×10 ⁻²
		均值	2.3	17896	4.2×10 ⁻²

表 3-6 2#转运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0.6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101	颗粒物	1	2.5	11704	2.9×10 ⁻²
		2	2.2	11685	2.6×10 ⁻²
		3	2.1	11731	2.5×10 ⁻²
		均值	2.3	11707	2.7×10 ⁻²

表 3-7 3#转运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0.6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111	颗粒物	1	2.4	4652	1.1×10 ⁻²
		2	2.7	4652	1.3×10 ⁻²
		3	2.3	4746	1.1×10 ⁻²
		均值	2.5	4683	1.2×10 ⁻²

表 3-8 4#转运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0.7×0.7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121	颗粒物	1	2.2	14668	3.2×10 ⁻²
		2	2.3	14608	3.4×10 ⁻²
		3	2.5	14574	3.6×10 ⁻²
		均值	2.3	14617	3.4×10 ⁻²

表 3-9 5#转运楼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20 (m) / 0.7×0.7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131	颗粒物	1	2.6	8091	2.1×10 ⁻²
		2	2.5	8088	2.0×10 ⁻²
		3	2.3	8098	1.9×10 ⁻²
		均值	2.5	8092	2.0×10 ⁻²

表 3-10 终端废水收集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15 (m) / 1.1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3031361141	硫化氢	1	0.13	40957	5.3×10 ⁻³
		2	0.15	39873	6.0×10 ⁻³
		3	0.09	41416	3.7×10 ⁻³
		最大值	0.15	41416	6.0×10 ⁻³
GQ23031361142	氨	1	1.25	40957	5.1×10 ⁻²
		2	1.18	39873	4.7×10 ⁻²
		3	1.47	41416	6.1×10 ⁻²
		最大值	1.47	41416	6.1×10 ⁻²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硫化氢	WQ23031361011	东北厂界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21	南厂界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31	西南厂界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41	西厂界 (下风向)	0.00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01 (最大值)
氨	WQ23031361012	东北厂界 (上风向)	0.03	0.02	0.02	0.02	0.03 (最大值)
	WQ23031361022	南厂界 (下风向)	0.08	0.09	0.09	0.10	0.10 (最大值)
	WQ23031361032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13	0.09	0.10	0.12	0.13 (最大值)
	WQ23031361042	西厂界 (下风向)	0.09	0.10	0.08	0.09	0.10 (最大值)
颗粒物	WQ23031361013	东北厂界 (上风向)	0.169	0.123	0.132	0.114	0.134
	WQ23031361023	南厂界 (下风向)	0.261	0.239	0.227	0.284	0.253
	WQ23031361033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367	0.352	0.330	0.314	0.341
	WQ23031361043	西厂界 (下风向)	0.417	0.461	0.439	0.482	0.450
臭气浓度	WQ23031361014	东北厂界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24	南厂界 (下风向)	10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最大值)
	WQ23031361034	西南厂界 (下风向)	12	10	11	10	12 (最大值)
	WQ23031361044	西厂界 (下风向)	10	未检出	10	11	11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WQ23031361015	东北厂界 (上风向)	0.53	0.55	0.61	0.58	0.57
	WQ23031361025	南厂界 (下风向)	0.67	0.75	0.66	0.64	0.68
	WQ23031361035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69	0.78	0.73	0.76	0.74
	WQ23031361045	西厂界 (下风向)	0.77	0.68	0.63	0.73	0.7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甲醇	WQ23031361016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26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36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31361046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WQ23031361051	氨罐区东北（上风向）	0.05	0.06	0.05	0.05	0.06（最大值）
	WQ23031361061	氨罐区南（下风向）	0.10	0.14	0.12	0.11	0.14（最大值）
	WQ23031361071	氨罐区西南（下风向）	0.12	0.10	0.16	0.13	0.16（最大值）
	WQ23031361081	氨罐区西（下风向）	0.12	0.13	0.09	0.11	0.13（最大值）

“○”代表无组织采样点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2023.03.23）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